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605清申2号

申请人：王天才，男，1977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住云南省昭通市雄县泼机镇张基屯村民委员会马路村民小组31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7712170737。

委托代理人：肖福来，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范例，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佛山市金易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芦塘路“连生围”即桂丹路芦塘段8号F8厂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4MCMU8P。

法定代表人：王健。

第三人：王健，男，1973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武冈市迎春亭街道办事处东塔社区居委会解放路48号附81号，公民身份号码432623197303180055。

申请人王天才于2025年3月14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金易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王天才称，请求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佛山市金易佳装饰

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事实与理由：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11日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王健、王天才。被申请人早已停止经营，且于2023年1月1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人自2022年已多次向被申请人股东王健发函要求召开股东会商议被申请人清算事宜，但被申请人股东王健均未回复，也未出席股东会。由于被申请人的公章证照等材料均由被申请人股东王健控制，申请人也无法联系上被申请人股东王健达成股东会决议成立清算组。因此，申请人请求法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佛山市金易佳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11日，登记机关为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00万元，登记股东为王健（持股比例60%）、王天才（持股比例40%），登记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芦塘路“连生围”即桂丹路芦塘段8号F8厂房（住所申报）。2023年1月19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南市监处字[2023]1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佛山市金易佳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显示，佛山市金易佳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现登记状态为吊销企业，于2023年5月12日因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6个月未申请注销登记或者未办理清算组备案被标记为经营异常。

2024年8月28日，王天才向王健发出通知，要求召开佛山市

金易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讨论成立清算组对佛山市金易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对于申请人王天才提出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金易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分析如下：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本案中，佛山市金易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登记住所地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其登记机关为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本案中，申请人王天才是被申请人佛山市金易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具备申请佛山市金易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资格，其作为本案的申请人主体适格。佛山市金易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月1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应在公司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而王天才和佛山市金易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本案无提供证据证明其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后已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王天才承认不能组成清算组自行清算，故本院认定佛山市金易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解散后其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因此申请人王天才作为股东对佛山市金易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院予以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天才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金易佳装饰材料有限

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敏谊  
审 判 员 邱靳文  
审 判 员 孟祥润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少霞